

证券代码：002136

证券简称：安纳达

公告编号：2012-23

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(1)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2年9月11日上午9:30。
- (2)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。
- (3) 会议方式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。
- (4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(5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袁菊兴先生。
- (6)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5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7,699,58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.14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每项议案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,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:

(1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: 同意 77,699,584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; 弃权 0 股。

(2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未来三年(2012-2014 年) 股东回报规划>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: 同意 77,699,584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; 弃权 0 股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张大林律师、惠志强律师到会见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, 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 认为: 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、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一日